

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112學年度第1學期 國中部 第1次定期評量日程表

日期時間				國一	國二	國三
112 年 10 月 17 日 (星期二)	上 午	8:10-8:20	10分鐘	自習		
		8:20-9:20	60分鐘	數學	數學	數學
		9:40-9:50	10分鐘	自習		
		9:50-10:40	50分鐘			
		11:00-11:10	10分鐘	自習		
		11:10-12:00	50分鐘	國文	國文	國文
	12:00~13:05 午 休 時 間					
	下 午	13:10-13:20	10分鐘	自習		
		13:20-14:10	50分鐘			
		14:30-14:40	10分鐘	自習		
		14:40-15:30	50分鐘	生物	理化	理化
	15:30~15:50 環 境 整 理					

日期時間				國一	國二	國三
112 年 10 月 18 日 （星期三）	上 午	8:10-8:30	20分鐘	自習		
		8:30-9:20	50分鐘	英文	英文	英文
		9:40-9:50	10分鐘	自習		
		9:50-10:40	50分鐘			
		11:00-11:10	10分鐘	自習		
		11:10-12:00	50分鐘	作文	作文	作文
	12:00 ~ 13:05 午 休 時 間					
	下 午	13:10 ~ 13:20	10分鐘	自習	自習	自習
		13:20 ~ 14:10	50分鐘			地球科學
		14:30 ~ 14:40	10分鐘	自習		
		14:40 ~ 15:30	50分鐘	社會	社會	社會
	15:30~15:50 環 境 整 理					

- 1.正式考試開始以手搖鈴聲為準。
- 2.鈴響即應進入教室就座，考試進行15分鐘後，不得再進入教室，本次段考國中部不得提早交卷，統一於鐘響時收卷。
- 3.考試前將書桌淨空，書包請放置在走廊內側或教室前後方，依序排放整齊，手機關機並置放書包內，不得攜帶，違者視同作弊且依照校規處理。
- 4.桌上除文具外，不得放置飲料、水及其他物品。
- 5.嚴格遵守學生考試規則，請詳閱新版之學生考試規則。

第13條規定：

違反上述考試規則(例如任意更換座位、遲到後強行入場或提早離場、在試場內外擾亂考試秩序、影響他人作答、經勸告後不服糾正...等情形)，該科測驗得依情節輕重酌予扣分並提報議處；若考生有舞弊或意圖舞弊之行為，例如夾帶小抄、利用電子通訊器材舞弊、左顧右盼、相互交談、自誦答案、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等行為，該科測驗以0分計算並提報議處。